

咸阳市矿山救护大队矿山救援装备采购合同

甲方：咸阳市矿山救护大队

乙方：西安至重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采购的技术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 13685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后附清单。

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

4、交货地点：咸阳市矿山救护大队。

5、质保期 1 年。

6、付款比例：

①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由供方向需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②需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七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③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向供方支付设备总金额的 100%；

④设备履约期满后，经需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

二、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交付后 12 个月。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护保养，只收取成本费用。

3、对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无偿负责维修或更换已损坏零部件。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



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对质量保证期满后的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指派专业技术人员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设备、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或帮助处理故障。

5、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6、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7、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8、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包装标准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四、运输要求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五、验收标准、方法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一
贸
易
专
用
一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技术人员免费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测试等，并配合甲方对设备或整个系统进行验收。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乙方负责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4-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4-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分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咸阳市矿山救护大队。

甲方:咸阳市矿山救护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3208998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彬州市支行

帐号:61050163930108000066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乙方:西安至重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252769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1201014210020094

日期:

附合同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便携式气体 分析仪	GC-4195	1	套	430000	430000
2	正压氧气呼 吸器	BG ProAir LDV	11	套	78500	863500
3	防爆对讲机	KTW327	4	套	3900	15600
4	灾区电话	KTT9(A)	4	套	6450	25800
5	2h 氧气瓶	HYZ2 专用	12	套	2800	33600
合计	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1368500
备注	合同清单所列产品均为成套设备，成套设备中所含的硬件设备、功能参数、专用软件及其他器材均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